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人员 培训、讲座、评审、劳务费用支付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公布，2026年1月1日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2025年12月19日公布，2026年1月1日施行）等文件的规定，个人劳务费属于“销售服务”的应税交易，需要依法缴纳增值税。为进一步规范校外人员培训、讲座、评审、劳务等费用的支付，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为非学校教职工，单个自然人（个人）申请支付培训、讲座、评审、劳务等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存在下列三种情形的，需要同步提供以收款人为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①按次（或日）进行核算的，每次（或每日）金额 ≥ 1000 元。一日内提供多次劳务服务的，按日适用标准；
- ②按一个月为一个计算期间的，每月金额 ≥ 10 万元；
- ③按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算期间的，每个季度金额 ≥ 30 万元。

二、增值税发票要求：

- ①以收款人名义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均可；
- ②增值税发票 购买方名称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纳税人识别号为：52320000509201075L；
- ③增值税发票，销售方名称为 实际收款人姓名，纳税人识别号为 实际收款人身份证号码。

三、收款人为非学校教职工且应发酬金 ≥ 1010 元时，需要在《培训、讲座、劳务费付款明细表 2.0 版本》中“增值税发票号码”栏填写收款人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将发票作为附件上传人员费用支出审批报销单 OA。《培训、讲座、劳务费付款明细表 2.0 版本》，见附件 1。

四、为学校教职工，申请支付培训、讲座、评审、劳务等费用，无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具体操作，请参考《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操作指南 1.0 版》，见附件 2。

六、需要提供增值税发票相关政策依据：

①劳务费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布，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三条规定，个人提供应税服务属增值税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规定，在境内发生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情形，属于应税交易。

②提供服务应当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③可不开具发票的情形

(1) 按次（或日）进行核算的，每次（或每日）金额<1000 元。一日内提供多次劳务服务的，按日适用标准。

(2) 按一个月为一个计算期间的，每月金额<10 万元；

(3) 按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算期间的，每个季度金额<30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文《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日公布，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 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附 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布，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网址：<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237365/content.html>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布，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网址：<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246349/content.html>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订）

网址：<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5084/content.html>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网址：<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4/content.html>

5、附件 1 《培训、讲座、劳务费付款明细表》2.0 版本

6、附件 2 《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操作指南》1.0 版本



附件1

培训、讲座、劳务费



附件2

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



2026年3月24日